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刘玲香女士，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财务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管理上，严格按照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阶段的管理要求和业务需要，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刘玲香、李云、杨佳俊。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劳动合同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监事的年薪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交。

本方案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3 年标准领取的部分薪酬，公司将在本方

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4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735.23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将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规划实施完毕的基础上提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